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金訴字第219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TAN TECK ZHEN (中文名：陳德政，馬來西亞籍)

選任辯護人 官朝永律師 (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3年度偵字第573  
5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  
式審判之旨，並聽取當事人、辯護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  
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德政之羈押期間，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貳月拾貳日起延長貳  
月。

理 由

- 一、按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2月，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  
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  
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  
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3次為限，  
第三審以1次為限，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第5項後  
段各定有明文。
- 二、經查，被告TAN TECK ZHEN (中文名：陳德政) 因詐欺等案  
件，經本院受命法官訊問後，認其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同法第216  
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  
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之嫌疑重大，且為馬來西亞  
籍，在臺灣無親人及固定住居所，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  
且自陳在本案查獲前，已有多次完成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車

01 手工作，併有反覆實施同一詐欺犯罪之虞，而有羈押原因。  
02 復考量本案尚未審結，認有羈押之必要，乃於民國113年11  
03 月12日諭令羈押在案。茲因被告羈押期間即將於114年2月11  
04 日屆滿，經本院於114年2月6日訊問被告，及聽取檢察官、  
05 辯護人之意見後，認原羈押原因依然存在，又本案雖於114  
06 年1月16日宣判，然為確保本案後續可能上訴之審理及執  
07 行，並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  
08 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本院認尚  
09 無法以具保、責付、限制住居等其他對被告自由權利侵害較  
10 輕微之強制處分措施替代，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爰自114  
11 年2月12日起延長羈押2月。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108條第1項前段、第5項後段，裁  
13 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15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梁世樺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8 書記官 曾翊凱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